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1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睿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所載「瀏灠」更正為「瀏覽」，並將同欄15列所載「『金額收款事由』」，更正為「『收款事由』」、「『金額』」，再將同欄第17列所載「虛偽」予以刪除，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睿銘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卷附各該證人之警詢筆錄，均未供本院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之證據使用，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02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5 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6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
07 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減輕其刑（蓋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其處斷
10 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3 (二)論罪與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

14 1.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時，已明
15 知或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具體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16 方式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難令被告負擔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3款之罪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8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2.起訴意旨雖漏未引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對被告論罪。惟
23 因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與其被訴犯行既均屬有
24 罪，並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犯罪事實
25 之一部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復因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已告
26 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39頁），尚無礙被告
27 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28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29 被告各該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30 又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係

01 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02 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代號
03 「陳斐娟」、「劉欣悅」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量刑：

06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邱泓瑜施詐後，被告即依
07 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8 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以丟包棄置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
10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高額財產損
11 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
12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
13 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過失致死
14 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尚難認其素行甚良。惟念被告犯後
15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6 第1項後段規定），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
17 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
18 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現從事土
19 水，家中尚有2個女兒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
20 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犯罪所得：

25 被告實施本案犯行後，有獲取報酬4千元以扣抵債務乙節，
26 業據其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其犯罪
27 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自應

0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
02 扣案現金收款單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因該等私文書係供
03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本院已對之宣告沒收而如前述，且因該
04 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已包括在前揭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
05 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
06 參照），附此敘明。

07 (三)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08 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詐欺贓款之去向，而
09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0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
12 上層成員取走，被告自身復僅取得少部分犯罪所得，均如前
13 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
14 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
15 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
16 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
17 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鄭雅雁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收款單據1張	已扣案
2	「陳建銘」印章1個	未扣案
3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個	未扣案
4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個	未扣案